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

责  
任  
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二、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发行之日起，



三、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和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6月6日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6月6日